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4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30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經發局(綠色產業科) 紀錄：丁怡方

四、討論內容：

1. 本府已於「新北市零碳城市開發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傳達本府將擬訂「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2. 預計將正式召開「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本府相關局處，並進行草案說明。後續環保局函文與自治條例草案之本府相關局處，蒐集局處回饋建議，以利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環保局綜整本府相關局處建議後，提送環保局性評小組會議進行性評估，以及簽准法規會審議、市議會審議等其他相關行政程序。
3. 本自治條例包含「總則」、「城鄉規劃及調適」、「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循環經濟與利用」、「能源與產業創新」、「智慧綠色運輸」、「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罰則」及「附則」計九章節五十六條，其中第五章「能源與產業創新」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三條規範編寫內容係參考其他城市有關建築類自治條例規範：「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新北市能源轉

型自治條例(草案)內容。

4. 第二十八條「永續物料管理」係參考環保署永續物料管理政策網站。
5. 第三十三條「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電源用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訂定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後續將依本自治條例加嚴管制對象。另用詞亦請再檢視是否中央一致。

五、會議結論：

請經發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第五章節內容合適性，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